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 1025—2016

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控制限值

Limits for the disposal and utilization of oily sludge

2016 - 05 - 09 发布

2016 - 08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志刚、宋东刚、魏彦林、张蓉、刘立、王瑶、李辉、白昭、荆维、王团安。

本标准由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电话：029-8542938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陕西环保大厦

邮编：710054

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控制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油污泥经处理后，其处置与再利用的污染控制限值及样品的检测和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油气田生产及炼化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污泥（其经过处理后，用于铺设油田井场、等级公路或用做工业生产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55.12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油污泥 oily sludge

指油气田生产及炼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水与地面土壤混合形成的油泥、油罐底泥，污水处理等产生的油泥水混合物。

3.2

含油污泥处理 oily sludge treatment

指通过热洗、热解吸等工艺，使含油污泥的pH值、石油类含量和含水率等指标达到预期限值的过程。

4 技术要求

4.1 含油污泥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宜用于铺设油田井场、等级公路或用做工业生产原料。

4.2 含油污泥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用于铺设油田井场、等级公路或用做工业生产原料时，其控制限值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表1 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控制限值

项目	限值要求	
	铺设油田井场、等级公路时	用做工业生产原料时
pH值	6 ~ 9	6 ~ 10
石油类含量	≤ 10 mg/g	≤ 20 mg/g
含水率	≤ 40 %	≤ 60 %

5 结果测定

5.1 样品的采集和前处理

样品的采集和前处理应按照HJ/T 20的规定进行。

5.2 样品的测定

5.2.1 pH值的测定

含油污泥pH值的测定应按照GB/T 15555.12的规定进行。

5.2.2 石油类含量的测定

含油污泥石油类含量的测定应按照CJ/T 221-2005中第11章的规定进行。

5.2.3 含水率的测定

含油污泥含水率的测定应按照CJ/T 221-2005中第2章的规定进行。

6 判定规则

含油污泥经处理后，其检测结果应能满足表1中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控制限值要求；若有一项不能满足表1规定的要求，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